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執行董事：

蘇奕女士(主席)

杜紹周先生

李建一先生

蘇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雷先生

金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慶祖先生

朱彤先生

馮義晶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2元（相等於0.02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預期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許雷先生、周慶祖先生及朱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馮義晶先生自其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許雷先生、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購回授權

於2020年5月27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03,084,000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308,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就是否支持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發行授權

於2020年5月27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0,616,800股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原發行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已授出）所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奕

2021年4月28日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必要資料。

## 行使購回授權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第5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彼等獲授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現建議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903,084,000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購回授權起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90,308,400股股份。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完全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資。進行任何購回將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動用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允許予以動用的資金。本公司未必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進行購回的影響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作比較而言）。惟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如購回授權獲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如購回授權獲行使）。

## 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股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程度可引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董事將竭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比例。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 市價

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4月	1.93	1.71
	5月	1.92	1.88
	6月	2.44	1.91
	7月	3.73	2.49
	8月	3.25	2.70
	9月	2.73	2.01
	10月	2.27	2.22
	11月	2.28	2.10
	12月	2.18	2.00
<b>2021年</b>	1月	2.20	1.99
	2月	2.10	1.77
	3月	2.04	1.9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2.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許雷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52歲，於201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1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在中國投資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許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普凱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現時為普凱投資的主管合夥人，負責領導及實施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

許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在中國寧波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許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20,000元，相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許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慶祖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88歲，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油氣行業擁有逾60年經驗。於1996年10月至2000年10月，周先生為中國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會高級技術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於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他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於1988年至1993年，周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現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出任總經濟師。於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前，周先生於1979年至1987年出任中國石油工業部的計劃司司長。於1954年至1979年，周先生於新疆石油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濟師、計劃處處長及新疆石油管理局副主任、克拉瑪依礦務局計劃科科長以及烏魯木齊石化廠廠長。於1952年至1954年，周先生於陝西延長油礦擔任會計文員及秘書。

周先生於1952年8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頒授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

周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20,000元，相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周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朱彤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2歲，於2017年7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同濟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院熱能與環境工程研究所之教授兼博士導師。朱先生曾共同著作有關工程熱力學以及傳熱之教材。彼之研究領域包括分佈式能源以及能源高效利用。彼現時參與有關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微型燃氣輪機低排放燃燒的研究計劃。朱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3月及1997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之熱能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先生亦為德國漢堡聯邦國防軍大學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之訪問學者。朱先生現任中國動力工程學會（「中國動力工程學會」）及中國電子節能技術協會的理事。朱先生亦為中國動力工程學會鍋爐專業委員會及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20,000元，相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朱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有關朱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馮義晶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39歲，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領域經驗。自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馮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負責多家企業的年度審計、各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事宜的規劃及籌備以及其他擔保及諮詢服務。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馮先生擔任萬色城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5月起於南京濠暎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5G產品及網絡基礎設施方案的研發及銷售。

馮先生於2004年6月自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前稱為南京審計學院）畢業，獲審計學士學位。馮先生於2009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3年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於2010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7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馮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20,000元，相關其他福利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馮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馮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相等於0.026港元)；
3. (a) (i) 重選許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慶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馮義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如適用）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出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領地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奕

香港，2021年4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相等於0.026港元），而倘有關股息獲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向該等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8.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